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2	8,278	1,890
其他收入	2	61	8
員工成本		(9,755)	(4,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	(575)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561)	(561)
其他經營費用		(15,231)	(6,731)
融資成本	3	(16,233)	(20,3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44)	(30,516)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間虧損		(34,144)	(30,51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2	(6,1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02	(6,15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2,742)	(36,674)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144)	(30,516)
		(34,144)	(30,516)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42)	(36,674)
		(32,742)	(36,674)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8港仙)	(6.63港仙)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11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收入／營業額、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藝人管理費收入	180	569
酒店房間收入	3,241	—
餐飲收入	746	—
門券收入	2,120	558
租金收入	763	388
貨品銷售	330	375
附設服務	898	—
	8,278	1,890
其他收入		
其他	61	8
	8,339	1,898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費用	494	478
可換股債券利息	7,026	16,006
債券利息	3,367	2,791
其他借貸利息	5,346	1,764
	<u>16,233</u>	<u>21,039</u>
減：資本化借貸成本	—	(658)
	<u>16,233</u>	<u>20,381</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1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5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888,389,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約460,593,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62	419,132	1,000	78,791	254,556	8,219	26,229	114,466	6,399	(240,636)	709,418	709,4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0,516)	(30,516)	(30,51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158)	—	—	—	—	(6,158)	(6,1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62</u>	<u>419,132</u>	<u>1,000</u>	<u>78,791</u>	<u>254,556</u>	<u>2,061</u>	<u>26,229</u>	<u>114,466</u>	<u>6,399</u>	<u>(271,152)</u>	<u>672,744</u>	<u>672,74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8,839	620,011	1,000	78,791	338,871	(2,222)	26,229	51,040	6,399	(336,484)	1,072,474	1,072,47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4,144)	(34,144)	(34,14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02	—	—	—	—	1,402	1,4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8,839</u>	<u>620,011</u>	<u>1,000</u>	<u>78,791</u>	<u>338,871</u>	<u>(820)</u>	<u>26,229</u>	<u>51,040</u>	<u>6,399</u>	<u>(370,628)</u>	<u>1,039,732</u>	<u>1,039,732</u>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營業額上升337.99%。營業額主要源自酒店房間及門券收入，而部分收入則來自位於中國的貨品銷售及租金收入。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上一期間約4,200,000港元上升至約9,8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經營電影拍攝基地及酒店業務而產生更多員工成本所致。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減少約4,2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致。

回顧期間的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約6,7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23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上升約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酒店所消耗之食品、材料及其他快銷消費品等之直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為配合於影視城舉行之定期活動，項目管理及舞台設計之成本於期內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4,1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的虧損淨額則約為30,500,000港元。截至三個月止期間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444,000平方米，是匯集電影拍攝場地、主題樂園、酒店、表演場館等觀光及遊玩設施於一身的獨特影視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開始試業。本集團相信，影視城將成為廣東省的旅遊熱點之一，可吸引更多遊客，並為旅客提供親臨電影場景的娛樂體驗。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也是華南區內最真實細緻、配套設施最優秀完備的電影拍攝基地。拍攝基地佔地374,000平方米，包括120,000平方米的湖泊水景。

拍攝景區已經竣工，並局部開放予製作團隊租用，拍攝基地憑藉豐富的場景選擇吸引多部電影及電視劇在此拍攝。電影拍攝基地為中國內地製作團隊及海外公司提供多元豐富的場景，加上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多元完善的服務，預期將吸引全球各地眾多影視製作公司。此外，本集團正考慮邀請知名零售公司進駐拍攝基地開設零售店，為賓客提供合適的商品。

隨著影視城局部開放及拍攝基地進一步發展，相信影視城將可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吸引更多遊客進場參觀，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於電影拍攝基地舉辦如農曆新年慶祝活動等主要活動成功吸引眾多遊客，令影視城更上一層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各種慶祝活動添上色彩，務求為遊客締造難忘體驗。

酒店

毗鄰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已部分竣工，酒店擁有豪華套房至經濟實惠的標準房各種房型，可滿足不同遊客的需求。酒店採用現代歐式風格設計、豪華格調以黃色及金色為主調，套房裝飾華麗，配備設計精美的傢俱。本集團想賓客所想，致力提供周到服務以滿足賓客需求，如水療中心、商務中心、現代游泳池及變速賽車等，為賓客締造愉快的時光。

酒店將提供350間套房，為區內最豪華、最富特色的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農曆新年期間，酒店錄得高使用率。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配備更多設施以提供全面的服務，滿足賓客的各種需求。

電影院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與其合營公司在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公司60%之權益。該電影院將設有8個銀幕，合共提供逾730個座位，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隨著影視城落成及投入運營，並鑑於國內電影的龐大市場空間，本集團未來會招攬更多有潛質的藝人加入，以迎合這龐大的市場需求。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本集團旗下藝人周定宇、陳嘉桓、沈良杰、周嘉莉及阮頌揚亦將擔綱及參與多項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彼等物色合適之機構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羅致具潛質的藝人，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使該分部成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之一。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全新的婚紗攝影業務。據此，本集團將與婚紗攝影公司合作，出租影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而婚紗攝影公司將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興建歐式、韓式和日式等多個不同

風格的景區，並確保每年有至少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預料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152,000元。

完成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盛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得總佔地面積約為368.33畝之土地使用權。管理層預期發展其周邊範圍將令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再創高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冼國林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3,473,000	—	683,473,000	23.66%
	配偶權益	23,352,000	—	23,352,000	0.81%
羅寶兒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352,000	—	23,352,000	0.81%
	配偶權益	683,473,000	—	683,473,000	23.66%

附註1： 冼國林先生及羅寶兒女士實益擁有706,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寶兒女士(冼國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冼國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羅寶兒女士為冼國林先生之配偶，且被視為於冼國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冼國林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7,964,160	—	—	—	7,964,160
羅寶兒女士(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3,982,080	—	—	—	3,982,080
周啟榮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24,888	—	—	—	24,888
李錄洪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5,065	—	—	—	25,065
崔志仁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3.6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33,292	—	—	—	33,292
陳天立先生(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33,420	—	—	—	33,420
黃龍德教授(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33,420	—	—	—	33,420

ii. 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冼國林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03	—	—	—	3,360,40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34,450	—	—	—	134,450
羅寶兒女士(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03	—	—	—	3,360,40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34,450	—	—	—	134,450
周啟榮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8,807	—	—	—	58,80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冼灝怡女士(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344,161	—	—	—	1,344,16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50,419	—	—	—	50,419
李錄洪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401	—	—	—	8,40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6,806	—	—	—	16,806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崔志仁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	—	—	—	33,6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陳天立先生(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	—	—	—	33,6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黃龍德教授(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7.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3,604	—	—	—	33,6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7,225	—	—	—	67,2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冼國林	實益擁有人	683,473,000	23.66%
羅寶兒	實益擁有人	23,352,000	0.81%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563,547,600	19.5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則被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2,096,32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董事	3.6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33,292	—	—	—	33,292
董事	3.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91,905	—	—	—	91,905
董事	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1,971,128	—	—	—	11,971,128
總計			<u>12,096,325</u>	<u>—</u>	<u>—</u>	<u>—</u>	<u>12,096,325</u>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8,838,01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董事	7.6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8,232,987	—	—	—	8,232,987
董事	5.5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025	—	—	—	605,025
總計			<u>8,838,012</u>	<u>—</u>	<u>—</u>	<u>—</u>	<u>8,838,012</u>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各董事（「董事」）相信，僱員質素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等員工福利。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且在有經驗員工之招聘及退休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李傑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